

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109 年 4 月 13 日

工程名稱	108 年度「八掌溪後庄堤段(上游段)及富收堤段環境營造工程」		
執行單位	第五河川局	工程編號	108-B-01020-001-010
承攬廠商	賀群營造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	5,688 萬元
第 1 次修正金額	5,768 萬元	第 2 次修正金額	5,788 萬元
第 3 次修正金額	5,808 萬元	第 4 次修正金額	6,573 萬元
預定進度	99.87 %	實際進度	99.89 %
進度超前	%	進度落後	%
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

第五河川局：

工務所

勘查者

設計單位：

承攬廠商：

壹、會勘情形：

一、案由一：

有關入口廣場 B 銜接界面(木紋磚兩側緣石表面)、堤頂格框界石(0+357~0+740,1K+275~1K+315)、舊有階梯平台(0k+700)、水躍廣場看台之草溝、及入口廣場 C 階梯等區域，工務所擬以抵石子收邊及修復，考量整體性及美觀，確有辦理需求，概估增加金額約 95 萬元。

工務所說明：設計單位無疏失責任。

二、案由二：

本工程位置目前為嘉義市最佳的河岸景觀處及市民使用率高，為增加人文景觀特色及確保整體美觀完整性，擬修復強化 0+220~0+320 舊有解說牌及水躍廣場看台牆面，並於堤頂重要節點處，分別設置里程告示牌及區域平面圖，需與工程一併完成，才可達其環境營造效益，概估增加金額約 320 萬元。

設計單位說明：原設計時機關未提出此設計要求。

工務所說明：設計單位無疏失責任。

三、案由三：

本工程富收堤段與水防道路高差過大，及 0K+700 處等舊有階梯欄杆損壞，業經嘉義市議員陳情建議修復，擬以仿木欄杆施作，基於安全考量及環境整體性，概估增加金額約 200 萬元。

設計單位說明：原設計時並無損壞。

工務所說明：設計單位無疏失責任。

四、案由四：

本工程人行棧道(0K+340~0K+520)因設置於防汛道路旁之邊坡，工程督導委員建議於 RC 基座下方打設 H 型鋼軌樁以增加承载力。

設計單位說明：原設計之穩定分析結果皆為符合規定，若下方再增打鋼軌樁，應可再增強其穩定性。考量目前防汛道路兼為一般道路使用，工務所考量實有其必要性，概估增加金額約 73 萬元。

五、案由五：

本工程入口廣場(A、B、C、D)及展演廣場等區域，為使其與既有設施及他案工程銜接平順，工務所擬調整部分設施及植栽位置數量，設計單位為採用草坪方式，係因相關記錄地方建議加鋪鋪面，以達一致性及民眾要求，概估增加金額為 80 萬元。設計單位無疏失責任。

六、案由六：

本局停車空間(三)原有植草籽，為因應防疫政策需先行開放使用，擬取消該處植草籽工程，屬政策配合，概估減少金額約 3 萬元。

上述會勘研議建議之相關修正施工(變更設計)預算，經分析概估增加新臺幣 768 萬元、減少新臺幣 3 萬元，(已含計包商管理費、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等)。

貳、結論：

一、本次變更會勘各項目：

(一)案由一增加抵石子收邊及修復，案由二修復強化 0+220~0+320 舊有解說牌及水躍廣場看台牆面，以達整體性及美觀，實有其必要性，原則同意辦理。

(二)案由三欄杆修復及案由四增設打設 H 型鋼軌樁，考量日後使用者之安全性，實有其必要性，原則同意辦理。

(三)案由五擬調整部分設施及植栽位置數量，係民眾建議，工務所評估整體性辦理，原則工務所評估後實屬可行。

(四)案由五停車空間(三)原有植草籽係因配合政策後，無法施作故辦理減作，原則同意辦理。

二、本次變更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 768 萬元、減少

3 萬元，併計前次變更增加帳累計金額為新臺幣 885 萬元，約佔原契約之 15.56%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契約金額 50% 者。

三、經 109 年 4 月 24 日查詢原訂約廠商非屬拒絕往來廠商。

四、本案變更增加經費計新臺幣 885 萬元(併計前次增加之累計金額)(已含計包商管理費、營業稅及工程保險費等)，增加經費已超過二百萬元以上，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、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，俟奉核後陳報水利署籌措財源；另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於完成議價手續後准予先行施工。